

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永应急〔2026〕24号

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各股(办)、大队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现将《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

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

2026年龙岩市永定区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15日

序号	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	责任领导及股室	具体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完成时间	具体措施
1	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	责任领导：吴林清、苏贞隶、张琼、谢炳南、吴烽、曾雄 责任股室：综合股、基础股、危化股、矿山股、防震减灾办、防汛办、地震办、减灾股、宣教中心、执法大队、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	宪法、民法典、安全生产法、行政处罚法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等相关内容	全局干部、监管企业和社会群众	12月底完成	各相关业务股室结合工作适时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宣传；通过党委中心组、支部学习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或个人自学。
2	《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	责任领导：曾雄 责任股室：防火办	森林火灾预防、扑救、灾后处置、野外用火管理等内容	干部和社会群众	12月底完成	结合森林防火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月宣传月组织宣传，发放宣传手册，在春季和秋冬季及禁火令期间进村入户宣传，制止违章用火行为。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》	责任领导：谢炳南 责任股室：地震办	防震减灾宣传	社会群众	12月底完成	结合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宣传月组织宣传；通过区科普馆、全区各中小学进行宣传。
4	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	责任领导：吴烽 责任股室：矿山股	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	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及其安全管理人员	12月底完成	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宣传、指导、督促。
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	责任领导：吴林清 责任股室：危化股	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宣贯	危化企业及其 从业人员	12月底完成	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宣传、指导、督促。
6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	责任领导：吴林清 责任股室：危化股（烟爆股）	烟花爆竹的经营、 储存、销售安全	烟花爆竹经营 （批发、零售）单位及其 从业人员	12月底完成	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宣传、指导、督促。
7	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）	责任领导：苏贞隶 责任股室：基础股	工贸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	工贸企业及其 从业人员	12月底完成	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宣传、指导、督促。
8	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	责任领导：苏贞隶 责任股室：防汛办	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 相关规定	全局干部、各 乡镇（街道） 领导干部和群众	12月底完成	结合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宣传月组织宣传，发放宣传手册。
9	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《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》	责任领导：苏贞隶 责任股室：减灾股	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相关规定、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	全局干部、各 乡镇（街道） 领导干部和群众	12月底完成	结合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宣传月组织宣传，发放宣传手册。